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試植字第1102230578號

附件：林業試驗所臺北植物園防疫管理措施及指引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林業試驗所臺北植物園防疫管理措施」（如附件）。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臺北植物園管理要點第4點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管理措施適用期間為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至解除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止，適用對象為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（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）。

所長 常 孟 榮